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9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0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1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71，以下简称“卡司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激励计划》中一致。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5 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

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年5月12日，卡司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2日，卡司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2日，卡司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6月6日，卡司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卡司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6月6日，卡司通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披露。2025年6月6日，卡司通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

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25 人。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屈慧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30,000	39.03%	2,830,000	3.90%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00,000	13.79%	1,000,000	1.38%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兆	董事	否	500,000	6.90%	500,000	0.69%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杨欣	董事	否	500,000	6.90%	500,000	0.69%	回购本公司股票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00,000	4.14%	300,000	0.41%	回购本公司股票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徐蔓	董秘	否	50,000	0.69%	50,000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栗华瑞	核心人员	否	200,000	2.76%	200,000	0.28%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芬	核心人员	否	200,000	2.76%	200,000	0.28%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玉薇	核心人员	否	200,000	2.76%	200,000	0.28%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灿埔	核心人员	否	200,000	2.76%	200,000	0.28%	回购本公司股票
危双燕	核心人员	否	150,000	2.07%	150,000	0.21%	回购本公司股票
陈小龙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新材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马国峰	核心人员	否	60,000	0.83%	60,000	0.08%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尚津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夏克锋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蒋艳梅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钟长彬	核心人员	否	50,000	0.69%	50,000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钟建文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洪正武	核心人员	否	50,000	0.69%	50,000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瑞华	核心人员	否	100,000	1.38%	100,000	0.1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瑶	核心人员	否	50,000	0.69%	50,000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朱迪生	核心人员	否	60,000	0.83%	60,000	0.08%	回购本公司股票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夏斌	核心人员	否	50,000	0.69%	50,000	0.07%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7,250,000	100%	7,250,000	10.00%	-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2025-06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卡司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1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

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但依据相关监管指引要求不得或暂缓办理解限售或回购的除外。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拟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在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2.0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15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221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73日，占总交易日的33.03%。

根据WIND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本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前20日、前60日、前12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日)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累计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12	6,429,169	1,893,724	3.39	3.90
前60个交易日	38	26,027,201	7,891,435	3.30	16.27
前120个交易日	59	26,900,168	8,186,357	3.29	16.87

结合上述交易情况，前 60 个交易日形成了较为连续的二级市场股票成交，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较好，因此公司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2、拟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

自202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以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0,000股，合计支付人民币24,124,788.78元，最高价为3.45元/股，最低价为3.10元/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

本次授予人员承诺，本次授予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拟授出股票的回购，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线下的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和特装类展示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L72商务

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相似且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较少，可比性较低。创业板上市公司米奥会展与公司同属会展行业，但其规模较大且创业板估值水平与挂牌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此处未选取。因此，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未选取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831032.NQ	景睿策划	10.81	0.86
871805.NQ	东恒会展	0.49	0.12
871884.NQ	三博会展	4.11	0.96
平均值		5.14	0.65
832971.NQ	卡司通	6.49	0.8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按照本次股权激励所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3.33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盈率为 6.40 倍，市净率为 0.83 倍，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同时，假设按照行业平均值的市盈率 5.14 倍计算，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2.67 元/股；假设按照行业平均值的市净率 0.65 倍计算，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2.62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未低于前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系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激励目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本期授予价格低于前两期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前 60 日、前 1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分别为 3.39 元/股、3.30 元/股和 3.29 元/股，主要系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前 6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每日交易均价均高于 3.80 元/股，处在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区

间高位（公司前 60 日每日交易均价波动范围在 3.00 元/股-3.50 元/股之间、公司前 120 日每日交易均价波动范围在 2.60 元/股-3.50 元/股之间），从而导致公司前 20 日交易均价较高。公司前 60 日和前 120 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3.30 元/股和 3.29 元/股，相差不大，因此剔除前 6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对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扰动，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

公司前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分别为 2.20 元/股和 2.1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略低于前两次的授予价格，主要系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出股份数量较上两次更多，覆盖的激励对象更多，公司综合考虑拟激励对象的参与意愿及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略低于前两次；②公司前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主要参考了拟授出股票的平均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等有效市场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参考了拟授出股票的平均回购价格、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等有效市场价格，公司前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的平均回购价格分别为 4.34 元/股和 3.45 元/股，均高于本次拟授出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 3.33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低于前两期。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30元/股；（2）拟授予股票的回购平均价格3.3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3.3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即1.67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拟授予股票的回购平均价格等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

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或 2025 年与 2026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限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才能 100%

	解限售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2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

（1）公司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

年份/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元)	营收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利润增长率(%)
2021年	44,338.58	21.59	-2,283.78	-67.42
2022年	37,462.18	-15.51	726.36	131.81
2023年	58,438.00	55.99	3,063.75	321.80
2024年	63,992.79	9.51	3,793.64	23.82

由于公司主要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公司业务或服务主要通过线下实地形式进行体现，主要业务实施地点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2021 年与 2022 年，由于公司线下业务的开展情况受到外部环境的较大影响，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下滑-15.51%。2023 年以来，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市场影响力逐渐提升，客户群体更加优化，公司业绩呈现

快速复苏并逐渐向好的趋势，2023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5.9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1.80%，2024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5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82%，2024 年度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幅度有所放缓，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容量增长很小。公司预计 2025 年及 2026 年业绩将持续改善，但增长率会有所降低。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8,999.60 万元，2024 年同期的在手订单数为 38,523.00 万元，同比增加了 1.24%。公司设置的 2025 年与 2026 年业绩考核指标保持了 10%的年同比增长率，高于目前在手订单的同比增长率，旨在维持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水平持续稳定的基础上，力求推动进一步的业绩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实现目标业绩，需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带领全体员工一同努力完成。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充分保障了预期激励效果。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会展行业高度依赖实体互动，2020 年至 2022 年，因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展会的开展受到限制，开展数量及面积均呈现下降的趋势。根据《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22 年全国线下展览总计开展 2,572 场，较 2021 年展览总数减少 2,923 场，展览总面积减少 4,463 万平方米，降幅分别为 53.20%及 48.60%。

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会展行业迅速恢复，各类大型展会相继回归线下，展览面积接近 2019 年水平，全国总共举办线下展览 7,852 场，展览总面积为 14,345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192.77%和 195.02%。公司业绩由此得以反弹，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较高。

2024 年，全国总共举办线下展览 8916 场，展览总面积为 14,678 万平方米，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4.26%和 1.13%，尽管展览数量和总面积均实现增长，但单场平均展览面积有所下降。

随着外部环境逐步平稳，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汽车制造商逐步调整策略，减少了会展领域的资金投放。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计将趋向稳定。具体而言，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的在手订单量同比增幅为 1.24%，对比之下，公司设定的年度业绩增长目标增长率仍旧维持在 10%。

本次业绩指标的设定系公司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分析及自身发展前景的审慎评估，充分考虑了当前的经营环境与实际运营状况，旨在确立一个既保证激励效果又具备挑战性的目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结合同行业公司核心产品等因素，公司选取了如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其 2021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净利润/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万元	2023年净利润/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万元
831032.NQ	景睿策划	2,730.45	1,883.36	1,514.00	376.11
834316.NQ	振威会展	-1,373.19	-1,539.45	5,235.97	3,714.82
871805.NQ	东恒会展	388.26	-578.09	848.34	891.05
871884.NQ	三博会展	216.23	466.90	804.76	946.74
872937.NQ	佰锐博雅	233.88	240.38	212.64	213.37
832971.NQ	卡司通	-2,283.78	726.36	3,063.75	3,793.64

上述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业绩指标表现不一。大部分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在 2023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而 2024 年经营业绩较 2023 年增长幅度不大。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业绩表现更为突出，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扭亏为盈并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振威会展与公司资产规模相似，其 2023 年净利润高于公司，而 2024 年经营业绩则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与其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所对应的复合增长率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历史业绩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在 2024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基数的情况下，公司实现 2025 年及 2026 年的业绩考核要求，仍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公司全体员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协力共同完成。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系公司考虑了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设置了相对较高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较高业绩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45 元/股。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30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 7,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9,425,0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底，则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合计（元）	2025 年（元）	2026 年（元）	2027 年（元）
需摊销的费用	9,425,000.00	3,534,375.00	4,712,500.00	1,178,125.00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协议》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且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

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不同情形：

1、激励对象存在如下过错情形的：（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2）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3）存在严重失职、渎职；（4）在任职期间存在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5）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6）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决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个人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算出资成本利息（年化利率为限制性股票回购当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

4、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5、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

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因被回购方原因致使回购逾期未能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被回购方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回购方不予配合的，公司有权依据本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三）如果由于被回购方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被回购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被回购方另行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未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